

证券代码：688190

证券简称：云路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2-014

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.3元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2021年12月31日，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19,750,381.15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2021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.3元（含税）。截至2022年4月14日，公司总股本12,000万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,960.00万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33.07%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该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经审查，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12]37号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及未来业务发展情况，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。实施该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因此，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2021年度经营状况、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等因素，符合公司当前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，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（二）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4月15日